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506)

自願性公告 擬議出售於君頂酒莊 及 君頂酒業的權益

擬議出售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出的自願性公告。董事會宣佈君頂酒莊的權益及君頂酒業的權益將於2016年4月15日分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作出公開拍賣出售。

該等公開拍賣遵守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進行。就已定義的用詞而言，請參考本公告釋義一節。

底價 ：**君頂酒莊權益的底價為人民幣1元，即賣家願意接受的最低價格，這也是初始投標價；但成功中標者必須承擔君頂酒莊債務，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5276億元的本金及直至最終股權買賣協議簽訂日的應計利息。**

君頂酒業權益的底價亦為人民幣1元；但成功中標者必須承擔君頂酒業債務，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3969億元及直至最終股權買賣協議簽訂日的應計利息。

拍賣期： 擬議出售的兩項公開拍賣將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為期不少於20個工作日。

擬議出售是互為條件的。

根據君頂酒莊及君頂酒業的章程細則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隆華集團擁有君頂酒莊及君頂酒業餘下45%權益，在與任何其他買家提出的相同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分別享有購買君頂酒莊及君頂酒業的55%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在每項拍賣程序完滿結束後，BVI 30和中糧酒業各自作為君頂酒莊權益和君頂酒業權益的賣家，預期會與成功中標者（如有）簽訂最終股權買賣協議。

由於公開拍賣程序尚未完成，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君頂酒莊的資料

君頂酒莊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通過BVI 30擁有55%權益，隆華集團擁有45%權益。君頂酒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完成君頂酒莊權益的擬議出售後，君頂酒莊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君頂酒業的資料

君頂酒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糧酒業擁有55%權益，隆華集團擁有45%權益。君頂酒業主要從事葡萄酒、酒類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分銷及儲存。

完成君頂酒業權益的擬議出售後，君頂酒業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飲料、小包裝食用酒及其他消費食品業務。

出售原因及對本公司的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檢討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改善業務營運及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君頂酒莊及君頂酒業均產生虧損。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君頂酒莊權益及君頂酒業權益以便將其資源投放在其他核心業務上。

一般資料

若在公開拍賣程序完成後就有關擬議出售與成功中標者簽訂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擬議出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請瀏覽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30」	指	COFCO (BVI) No. 30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君頂酒莊55%權益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糧酒業」	指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君頂酒業55%權益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君頂酒莊」	指	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通過BVI 30擁有55%權益及由隆華集團擁有45%權益
「君頂酒莊債務」	指	君頂酒莊所欠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債款（包括本金約人民幣1.5276億元及直至簽訂最終股權買賣協議日的應計利息），並將由該附屬公司轉讓予成功中標者
「君頂酒莊的權益」	指	由BVI 30擁有的君頂酒莊55%權益
「君頂酒業」	指	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中糧酒業擁有55%權益及隆華集團擁有45%權益
「君頂酒業債務」	指	君頂酒莊所欠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債款（包括約人民幣2.3969億元及直至簽訂最終股權買賣協議日的應計利息），並將由該等附屬公司轉讓予成功中標者
「君頂酒業的權益」	指	由中糧酒業擁有的君頂酒業55%權益
「隆華集團」	指	隆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君頂酒莊45%權益及君頂酒業4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出售」	指	通過公開拍賣擬議出售君頂酒莊權益及君頂酒業權益，包括成功競標者對君頂酒莊債務及君頂酒業債務的承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 年 4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